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7-085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一中院”）《传票》。案号（2009）一中民初字第77号；案由：变更申请执行人（听证会）；开庭时间：2018年1月8日上午9:30。

本次案由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支行与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敖畜牧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天津一中院（2008）一中民二初字第93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详见公司于2008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申请人天津华恒新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一中院申请将上述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申请执行主体变更为天津华恒新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将积极依法依规处理上述事项，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